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3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